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保证公司子公司顺利对外融资，保障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下述 2 家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新增担保（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具体情况明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2022 年第三季度末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增减变动	总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 2021 年末净资产比例
1	超维微电子（盐城）有限公司	100%	11.28%	0	20,000	80,000	5.49%
2	盐城东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00%	58.87%	0	50,000	50,000	3.43%
合计	/	/	/	0	70,000	130,000	8.92%

（1）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担保人均均为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具体贷款期限、担保期限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为准。

（3）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均不属于关联担保。

（4）上述被担保对象信用状况良好，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超维微电子（盐城）有限公司前次担保额度 60,000 万元，本次新增 20,000 万元，总担保额度为 80,000 万元。前次担保事项详见 2022 年 4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相关公告（2022-028）。

(6) 盐城东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前次担保额度 0 万元（为本次新增担保对象），本次担保 50,000 万元，总担保额度为 50,000 万元。

2、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分项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被担保对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新增担保（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批为准）。

3、本次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或董事会其他成员在以上担保额度范围内选择银行等金融机构并办理与其签订相关担保协议等手续。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超维微电子（盐城）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 年 3 月 3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 万美元

注册地点：盐城市盐都区盐渎路 999 号

主要业务：制造、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等

股权关系：公司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055,337.05
负债总额	12,304,039.6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12,304,039.60
净资产	96,751,297.45
项目	2022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72,202.55
净利润	-72,202.55

注：该公司为 2022 年新设子公司。

(2) 盐城东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2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振兴路 999 号 1 号楼（D）

主要业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通用设备、通信设备的制造、销售等。

股权关系：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合计持股 100%，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90.00%
2	苏州市永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9,978.80	214,182,197.64
负债总额	-	126,089,185.9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	126,089,185.97
净资产	1,199,978.80	88,093,011.67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15,167,980.31
利润总额	-21.2	-6,106,967.13
净利润	-21.2	-6,106,967.13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内容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对外担保事项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具体担保期限以上述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为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对外担保属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被担保对象的经营风险进行管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572,958.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31%。

3、同意公司将《关于公司为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含本次新增担保）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1,150,000 万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572,958.12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39.31%），无逾期担保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